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3〕154号

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710024517P

地 址：商南县赵川镇魏家台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关鑫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厂区北侧堆放约有一万三千吨生产废钒渣，露天堆放，未采取覆盖及入库等措施。堆存的生产废钒渣距离河道最近距离约5米左右。涉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、段鑫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、段鑫宇制作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，证明该公司未采取防护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3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9月17日由企业法人关鑫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企业法人关鑫、生产负责人范为宝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9月17日由企业法人关鑫、生产负责人范为宝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；

7、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9月17日由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；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。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、第二款，违法本法规定，有下

列行为之一：“（十）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；”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有前款第十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对厂区北侧堆放的生产废渣进行清理拉运，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贮存场所，并规范贮存，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